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22.47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3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以35.36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2.47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京柱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	6.3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人)			53.90	16.17	30.00%
合计			74.90	22.47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4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2,156,346	224,700	142,381,0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7,945,392.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4,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720,692.00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444.58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2,381,04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7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景红升、姜伟、薛建平、杨志军、季君晖、王东升)。会议由公司董事武跃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武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跃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武跃华、季君晖、姜伟,其中董事长武跃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王东升、杨志军、罗卫军,其中王东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季君晖、杨志军、李云峰,其中季君晖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军、王东升、景红升,其中杨志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景红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晓宇先生、耿志强先生、李诗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卫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0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玉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石玉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石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3-00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3名股东代表监事, 与公司2023 年 1 月 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均自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武跃华

2、董事会成员: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景红升、姜伟、薛建平、杨志军(独立董事)、季君晖(独立董事)、王东升(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武跃华、季君晖、姜伟, 其中董事长武跃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第八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王东升、杨志军、罗卫军,其中王东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季君晖、杨志军、李云峰,其中季君晖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军、王东升、景红升,其中杨志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石玉川

2、监事会成员:石玉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职工代表监事)、连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武跃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景红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白晓宇、耿志强、李诗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卫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永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景红升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景红升	陈永新
电 话	0351-5638598	0351-5638566
传 真	0351-5638567	0351-5638567
邮箱	Mishuchu8003@126.com	hyxc600281@163.com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吴建宁先生、田旺林先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刚先生、孟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吴建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李刚先生、吴建宁先生、田旺林先生、孟晋斌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李刚先生、吴建宁先生、田旺林先生、孟晋斌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武跃华: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山西省盂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阳煤集团二矿财务科会计;山西兆丰铝冶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景红升:男,1984 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北京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阳泉煤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白晓宇:男,汉族,1988年8月出生,山西朔州人,中共党员,2011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化工工程师。曾先后任太化新材料公司技术员、化工研究院中试基地负责人、化工研究院中试运行中心主任、华阳集团公司股权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耿志强: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山西省清徐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30年来一直在有机化工厂工作, 曾先后任有机化工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行政科长、工会办主任、供应部部长、厂长助理、销售经理、元太公司总经理、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

李诗水: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太原市化工局财务审计科审计员、会计;太化集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组织部兼财务部副部长,太化集团橡胶二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太化集团纪委副书记;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卫军: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山西祁县人,群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房地产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晋润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阳煤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阳煤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永新: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上午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邢永东先生、连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邢永东: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199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化工农药厂科员、人劳科副科长、科长;太化集团化工农药厂工会主席、副书记;太原化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书记;太化集团有机化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太化集团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现任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连　刚: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化焦化厂储运部副部长;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党工部部长;太化物业公司副经理;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及第四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2年12月份经营情况

1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65.6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8.44%;合同销售面积约74.5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1.17%。

1-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160.4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36%,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191.5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9.40%。

12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2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2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299,518	270,475
山东	70,687	91,336
广东	49,220	48,923
湖北	38,934	75,214
浙江	36,557	20,781
湖南	32,834	56,255
重庆	18,950	27,089
上海	17,124	4,267
四川	16,003	23,484
云南	13,585	31,458
江西	13,491	13,648
贵州	11,930	14,533
广西	8,835	13,938
安徽	7,940	13,232
新疆	6,852	9,188
其他	14,291	31,247
合计	656,751	745,068

二、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四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四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730,556	3,486,122	4,057,856	6,073,467
山东	310,333	1,298,410	510,852	1,208,632
广东	145,932	505,415	515,826	920,170
浙江	71,778	572,805	920,997	1,389,384
天津	70,239	445,654	856,368	1,376,817
湖北	217,656	873,246	219,490	1,008,987
湖南	146,465	755,175	279,345	673,162
上海	37,718	166,081	96,412	96,412
河南	64,215	535,504	280,768	581,664
福建	21,169	71,289	–	–
四川	73,324	330,886	78,053	451,430
河北	22,757	229,568	465,302	669,610
重庆	80,218	389,169	359,519	1,051,313
江西	52,053	290,316	–	439,149
安徽	51,460	351,309	525,895	734,095
新疆	12,521	181,095	–	–
陕西	21,210	182,997	–	147,704
云南	87,056	382,153	475,577	1,328,666
北京	5,832	61,187	520,590	740,070
山西	28,361	193,400	–	144,087
贵州	50,408	214,933	546,342	630,053
青海	5,734	73,043	–	–
广西	63,784	237,745	194,436	350,370
其他	23,208	87,649	5,617	38,404
小计	2,393,987	11,915,151	10,909,245	20,053,646

三、公司2022年1-12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四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租金收入(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江苏	37	39	3,662,374	2,221,519	97.25%	809,118,080	2,768,045,645	2,999,449,416
浙江	16	16	1,461,481	896,745	97.29%	374,460,985	1,373,035,728	1,446,126,715
安徽	12	13	1,162,560	708,838	93.49%	196,370,183	713,556,965	727,648,568
陕西	6	7	659,454	382,122	95.42%	141,418,925	466,391,544	507,419,212
山东	7	8	875,301	507,729	89.03%	135,627,742	300,545,848	482,926,904
湖南	4	4	326,034	195,109	90.97%	77,446,608	273,384,445	298,558,176
广西	5	5	455,455	274,342	90.73%	64,557,284	259,872,884	242,753,385
云南	5	5	481,334	288,892	97.47%	75,464,253	227,140,528	265,918,218
湖北	4	6	553,409	341,790	99.63%	102,506,861	216,822,452	305,200,103
江西	3	4	355,429	218,986	98.89%	70,945,390	208,351,252	221,302,378
四川	4	5	429,439	271,616	91.64%	76,864,779	201,616,384	265,988,055
吉林	2	3	346,083	197,289	82.53%	39,934,699	146,304,262	146,153,595
海南	1	1	111,582	65,531	100.00%	40,563,347	141,373,802	153,293,592
天津	3	3	288,334	171,186	96.02%	54,470,756	121,253,236	197,333,803
河北	2	2	209,880	119,589	95.65%	47,254,165	117,353,674	159,046,188
上海	2	2	119,646	96,406	96.49%	42,729,158	139,720,619	137,562,349
贵州	2	2	175,541	111,115	95.55%	26,738,750	91,099,886	96,995,209
青海	1	1	98,141	61,121	92.85%	16,588,413	84,979,322	73,496,901
内蒙古	3	3	256,077	138,905	90.22%	25,857,360	72,695,314	87,564,746
福建	1	1	86,450	52,425	96.30%	14,950,448	56,483,542	53,246,816
辽宁	1	2	193,798	101,098	88.37%	74,421,736	30,561,242	131,218,687
河南	1	2	198,246	119,885	97.86%	30,859,615	29,142,777	86,258,745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7.49%	19,863,667	14,395,207	82,187,327
重庆	2	3	314,747	181,085	93.19%	27,618,977	11,552,676	88,482,288
广东	1	1	90,193	54,037	98.81%	16,240,819	6,991,040	60,948,328
山西	–	1	95,728	57,942	97.46%	14,967,553	–	18,356,735
甘肃	–	1	123,752	70,334	100.00%	6,337,240	–	6,733,856
合计	126	141	13,230,693	7,965,111	95.15%	2,624,177,793	8,072,670,274	9,342,170,296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 126个,管理输出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14个,另外5个已签约吾悦广场尚处于交接过渡期,收入暂不纳入我司统计范围。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2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0.06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1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86.39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2年度因疫情引发的租金管理费减免及经营扶持减少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13亿元。

5、出租率为2022年12月31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23.11亿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60.62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徐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佳丽,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宣传干事;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心心宝贝幼儿园幼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拓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 任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顾康先生、顾小舟先生、谢天宇先生、钱丞浩先生、周璨先生为